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長熙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國抗字第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國抗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事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